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LU CO., LTD.



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年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请各位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股东应遵守大会纪律，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 四、股东需要发言，请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的多少排序，每次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议程。
- 五、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
-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处打“√”表示。
-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18 号）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陈闪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陈 闪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颜奕鸣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孙云芳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孙云芳
- 5、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袁志坚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袁志坚
-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孙云芳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陈 闪
-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孙云芳

上述 4、5、6、7、9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时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五、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莉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代表答复

七、大会表决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对大会程序发表见证意见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环保低碳、绿色康体为宗旨，以促进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经营目标，稳定制造产业，拓展服务产业。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的精神，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公共服务投资 领域即公共私营合作（PPP）模式，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第一个五年服务期已经结束。目前新的三年服务期将持续至 2018 年，未来将为更多的居民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绿色出行。自去年以来，自行车共享单车发展迅速，公司与优拜单车公司合作并为其制造共享单车自行车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已通过安徽省及所辖宣城市、绩溪县等部门规划、土地、水资源评价、节能评价、环境综合评价的各类评审、公示及批复，安徽省发改委为促进高空风能发电创新性技术更加健康稳定发展，委托国家新能源研究规划权威机构对该项目的技术创新性进行整体评价。2017 年 8 月 1 日，安徽省发改委正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下达 100 兆瓦发电站立项核准批文。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安徽绩溪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已自然到期终止。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核准批复后，公司将积极细化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委托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便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与三五集团所签订的合作，积极推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南六公路区域地块开发进行的前期报批筹划工作，拟与三五集团战略合作筹建生活、购物、工作、娱乐、文化艺术与一体的大规模、多功能综合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目前仍在不断完善整个园区的规划设计。

4、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期货”）15.38%股权协议出让给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晟资产”），转让价为人民币 4,769.2 万元。公司会同合晟资产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瑞龙期货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出让款人民币 4,769.2 万元。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批复核准本次转让，且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以人民币 5.00 元/股增持英内物联 720 万股，占 16%股份。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路实业累计持有英内物联 1,485 万股，占英内物联总股本的 33%。2017 年 6 月 16 日，英内物联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5 万股，中路实业持有英内物联股份比例由 33%摊薄为 28.05%。

6、报告期内，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将其持有的英内物联 28.05%股权出售给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科大智能拟以初步估值 9 亿元对价收购英内物联 10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科大智能与英内物联控股股东及经营团队就标的重新定价经反复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科大智能决定终止本次收购重组。

7、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月至10月累计收到上海市、安徽省、广东省下属相关地区和部门等各项政府补偿补助奖励资金共16笔共计9,834,511.60元。

8、报告期内，公司拟出资2,100万元与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对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进行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目前已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路集团仍然分别占10%和90%股权，中路能源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2,000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黄晓东、张目、陈荣及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携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目”）100%的股权，交易作价56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460,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227,048,369股。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10、报告期内，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本公司占10%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材料已报送中国保监会，目前正等待中国保监会的审核。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44万元，同比-11.26%；营业利润2794万元，同期为-172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7万元，同比-65.39%。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4,442,010.06	681,114,358.07	-11.26
营业成本	536,046,523.41	601,602,276.60	-10.90
销售费用	37,153,560.19	44,251,983.06	-16.04
管理费用	46,229,259.25	198,858,603.00	-76.75
财务费用	6,630,262.39	3,571,371.20	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0,656.76	159,736,541.45	-1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6,269.94	-58,699,073.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9,987.87	-113,507,258.85	-
研发支出	25,078,499.46	32,432,439.99	-22.6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7818万元，同比减少11.69%。营业成本51965万元，同比减少10.5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车业—工业	30,647,081.55	34,782,977.56	-13.50	-51.03	-32.21	减少 31.52 个百分点
(2) 车业—商业—出售	465,782,536.25	426,106,067.21	8.52	-9.18	-8.57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3) 康体产业—工业	22,118,700.22	15,980,502.40	27.75	-28.84	-29.08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4) 租赁车业	59,395,731.95	42,511,045.72	28.43	25.56	13.05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5) 网络技术服务	237,560.37	270,699.96	-13.95	-73.68	-92.29	增加 275.21 个百分点
合计	578,181,610.34	519,651,292.85	10.12	-11.69	-10.56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自行车及电动车	21,623,622.19	26,447,077.50	-22.31	-14.31	28.61	减少 40.82 个百分点
OEM 自行车	391,325,250.24	356,600,470.73	8.87	-8.60	-6.53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OEM 电动自行车	74,449,425.30	69,666,318.17	6.42	-12.08	-17.55	增加 6.20 个百分点
保龄业务	22,118,700.22	15,980,502.40	27.75	-28.84	-29.08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自产公共自行车（销售）	9,031,320.07	8,175,178.37	9.48	-75.82	-73.41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公司自行车租赁业务	59,395,731.95	42,511,045.72	28.43	25.56	13.05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其他	26,497,960.09	16,665,930.52	37.10	-2.93	-30.94	增加 25.51 个百分点
合计	604,442,010.06	536,046,523.41	11.32	-11.26	-10.90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收入	558,825,956.86	505,195,314.12	9.60	-10.10	-9.51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外销收入	19,355,653.48	14,455,978.73	25.31	-41.51	-36.34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自行车	1,207,979	1,206,249	9,873	-15.69	-16.11	21.25
电动车	59,644	59,571	228	-2.38	-2.49	47.1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原材料	30,875,835.88	60.82	48,121,333.22	65.17	-35.84	
	人工	13,853,110.54	27.29	18,041,892.92	24.43	-23.22	
	折旧	3,643,895.29	7.18	3,852,201.23	5.22	-5.41	
	能源	1,162,160.18	2.29	1,360,736.36	1.69	-14.59	
商业	原材料	426,106,067.21	100.00	466,021,456.77	100.00	-8.57	
租赁业	原材料	1,872,353.37	4.40	1,874,728.61	5.71	-0.13	
	人工	19,450,878.61	45.75	16,322,507.94	35.99	19.17	
	折旧	16,839,945.62	39.61	15,116,378.92	48.28	11.40	
	能源	1,169,295.24	2.75	1,664,750.56	2.62	-29.7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车业	原材料	448,898,134.48	97.40	500,859,371.67	96.82	-10.37	
	人工	7,966,488.82	1.73	10,837,003.58	2.09	-26.49	
	折旧	2,904,236.33	0.63	2,933,853.14	0.57	-1.01	
	能源	491,707.07	0.11	647,268.60	0.13	-24.03	
康体	原材料	8,083,768.61	50.59	13,283,418.32	31.97	-39.14	
	人工	5,886,621.72	36.84	7,204,889.34	2.44	-18.30	
	折旧	739,658.96	4.63	918,348.09	4.08	-19.46	
	能源	670,453.11	4.20	713,467.76	3.17	-6.03	
租赁车业务	原材料	1,872,353.37	4.40	1,874,728.61	4.99	-0.13	
	人工	19,450,878.61	45.75	16,322,507.94	43.40	19.17	
	折旧	16,839,945.62	39.61	15,116,378.92	40.20	11.40	
	能源	1,169,295.24	2.75	1,664,750.56	4.43	-29.7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664.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403.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合计 9001 万元，同比-63.51%；所得税费用 581 万元，同比-82.2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078,499.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5,078,499.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1,707.80	2,681,890.25	-41.77	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8,986.96	225,377,083.91	-90.02	上期清退补偿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105,772.81	970,414,297.27	-38.26	上期清退补偿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3,623.95	80,996,433.34	-41.70	上期清退补偿款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0,656.76	159,736,541.45	-128.49	上期清退补偿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92,285.30	24,275,307.93	137.25	本期收到转让瑞龙期货股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713.42	898,812.28	-60.09	上期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清理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97,644.86	26,148,726.51	124.86	本期收到转让瑞龙期货股权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1,109.66	7,352,541.74	88.66	本期公共自行车租赁投入及零星设备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79,000,000.00	132.91	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50,000.00	79,000,000.00	136.01	贷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177,000,000.00	-38.42	贷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86,755.20	15,507,258.85	46.30	贷款增加利息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9,987.87	-113,507,258.85	-139.28	贷款增加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4,760.46	1,602,411.80	-228.23	汇率变化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21,699.29	-10,867,379.03	333.61	上期清退补偿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辽源西路原土地的地块腾地搬迁，2016 年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全部清退补偿款 29,967 万元，并办理完成地块移交手续，预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后，该项目在 2016 年度产生非经常性净收益 10076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557,840.90	0.24	47,447,980.53	4.70	-94.61	上期预付自行车采购款
其他流动资产	8,506,916.80	0.81	5,656,899.92	0.56	50.38	辞退福利未抵扣税
长期股权投资	110,447,070.43	10.47	7,222,645.63	0.72	1,429.18	向英内物联追加投资后由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在建工程	774,290.96	0.07	476,109.19	0.05	62.63	增加租赁车项目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14.61	79,000,000.00	7.82	94.94	银行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28,356,690.89	2.69	59,543,273.64	5.90	-52.38	上期预收自行车货款
应交税费	3,156,090.63	0.30	49,536,126.13	4.91	-93.63	上期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8,940,485.88	6.54	23,516,706.85	2.33	193.16	增加待转处置的股权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130,000.00	5.80	89,190,000.00	8.83	-31.46	辞退福利减少
递延收益		-	100,000.00	0.01	-100.00	高空风能发电机组项目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1,156.58	0.77	13,348,132.67	1.32	-39.01	由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追加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资本公积	33,523,279.88	3.18	14,572,310.27	1.44	130.05	因权益法核算的英内物联溢价增发股份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其他综合收益	129,349,299.47	12.27	97,866,158.54	9.69	32.17	因市值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7,863,804.28	1.69	51,443,011.65	5.09	-65.27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1-12月我国自行车行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1-12月,我国自行车制造业主要产品中,两轮脚踏自行车累计完成产量5,898.8万辆,累计同比增长24.51%;电动自行车累计完成产量3,113.1万辆,累计同比增长2.3%。同年,我国自行车制造业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为253.3亿元,同比增长3.0%,累计产销率达98.7%,同比增长1.0%。在效益方面,2017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自行车制造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1,657.0亿元,同比增长14.9%,实现利润总额70.1亿元,同比下降1.2%。其中两轮脚踏自行车主营业务收入646.7亿元,同比增长16.6%,实现利润总额22.1亿元,同比下降9.17%;电动自行车主营业务收入1,010.3亿元,同比增长13.9%,实现利润总额48.0亿元,同比增长3.0%。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类投资金额54,747.7万元,其中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金额为17,083.1万元,联营参股公司金额为11,044.7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追加投资3,600万元从新三板交易系统增持英内物联720万股,截止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为28.05%,账面金额为10281.4元。

公司拟出资2,100万元与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中对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进行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目前已签署增资协议,尚未完成增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002341	新纶科技	3,646,749.00	188,300.00	5,178,250.00	83.79%	1,530,042.30
2	股票	600280	中央商场	1,031,130.00	127,300.00	1,001,851.00	16.21%	-29,712.10
3	其他							-571,648.04
合计				合计	4,677,879.00	315,600.00	6,180,101.00	10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瑞龙期货15.38%股权协议出让给合晟资产,转让价为人民币4,769.2万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会同合晟资产在

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瑞龙期货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出让款人民币 4,769.2 万元。目前，正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中路实业：主要从事于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生产销售全自动麻将桌；聚氨酯塑胶（PU）场地跑道；健身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保龄成套设备及零配件、保龄球道、保龄球、保龄瓶、保龄球鞋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灯具、床系列、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乳胶寝具的销售；附设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12,580 万元，总资产为 38049 万元，净资产为 2828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销售收入为 3025 万元，营业利润 2673 万元，净利润 2800 万元

（2）永久公司：主要从事于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童车、手动轮椅车、电动轮椅车整车及零配件、电动三轮车的生产与销售；摩托车、助动车（包括燃气助动车）的销售；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的租赁。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总资产为 9306 万元，净资产为 4304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销售收入 46226 万元，营业利润 130 万元，净利润 302 万元。

（3）高空风能：主要从事于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风能原动设备制造；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 17,875 万元，总资产为 9500 万元，净资产为 5926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336 万元，净利润 -2326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生活方式正发生着极大改变。尽管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的市场规模已经下滑；但同时，人们消费观念也逐步从生活必需品向休闲用品转变，健康已逐渐成为潜在的高增长消费类型。从整个自行车产业来看，自行车运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数据统计，全国运动自行车骑行人口约为 600 万，并且每年以 50% 的速度在增长。2016 年中国各类健身运动自行车赛总计有 3000 多场，年增幅达三成左右。目前，国内健身运动自行车俱乐部已超 1 万家，单车自行车运动相关的实体单车自行车店数量也超 1 万个。

此外，政府层面也正致力于推动体育产业化发展，为自行车运动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如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建设与发展，使得一时间多种类型骑行赛事在全国大小城市迅速涌现。

未来，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结构和消费观念升级，以及对于参与感、健康性、社交性的重视，自行车的市场需求无疑将会持续上升。（信息来源：前瞻网）

随着共享单车的兴起，自行车行业迎来行业新风口。但共享单车行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问题随之凸显，行业乱象丛生，利润收窄，对自行车制造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因此，发展多元化市场是自行车产业应对市场变化的重要方式；更高档、款式新颖、功能有所针对性的个性化自行车将成为自行车企业谋求升级转型的新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推动落实筹建高空风能发电绩溪项目的进程，稳妥推进高空风能发电，争取早日建成电站并具备发电供电能力。

公司将配合各地政府机完善城市交通体系，促进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并继续开辟新销售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设计开发适用于大众骑行的各类单车，加强与共享单车公司的合作。

同时，顺应主流消费趋势，重点开发电商平台、随着互联网厂商的进入，公司将在未来利用传统厂商的品牌优势，研发与电子产品相结合使用的、深受主流人群喜欢的新型产品。主动谋求变化，应对互联网厂商产品的冲击。同时，发展个性化定制高端产品，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临近上海迪士尼主题乐园，公司将按照与三五集团所签订合作协议，积极推动筹划、报批等流程运行，增强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寻找拟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推动上市，综合考察参股投资企业运营状况，通过上市、股权回购等方式完善退出机制。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新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1,500 万元，成本 53,218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为：1、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建高空风能发电绩溪项目的进程及募集资金的各项工作，并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期建设工作。继续在其它地区探讨筹划高空风能发电站的空域使用申请、项目立项申请、土地预申请、环评等前期审批工作可行性；2、深入洽谈与三五集团合作开发南六公路地块的整体详细规划方案；3、稳步推进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悦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4、继续推进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择机减持部分股权为公司谋取更多利益；5、以共享单车推动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的营销模式，积极开拓新地区的市场；6、持续维护公司电子商务的产品质量及售后保障并按照销售数量及消费者偏好调整产量；7、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个性定制差异化的产品满足更多高端客户需求；8、公司将在未来利用传统厂商的优势，研制开发新型适合公众骑行的自行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趋于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作出了辛勤的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细则,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10 多年来没有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1993 年首次发行 A、B 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本报告期前早已使用完毕。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事项。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0%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由本公司、中路集团分别按 10%和 90%完成出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进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上海共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自行车订购协议,订购数量为 15 万台,金额 21420 万元。上述事项事先告知及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及价格对上市公司是公平有利的。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288 号的标准审计报告。审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分别报告和分析如下：

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60,444	68,111	-11.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3,127	9,036	-65.39
总资产(万元)	105,440	100,990	4.41
股东权益(万元)	67,161	58,990	13.85
每股收益(元)	0.10	0.28	-65.39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84	1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50	-128.4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96	16.76	减少 11.80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和 2016 年合并范围一致。

二、2017 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实际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完成预算%	实际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0,444	68,111	70,000	86.35	-11.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3,127	9,036	4,700	66.54	-65.39
其中：营业毛利	6,554	6,004	9,720	67.43	9.15
期间费用（三项）	9,001	24,668	12,703	70.86	-63.51
资产减值损失	670	-366			-28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	50			116.76
投资收益	4,500	1,025	6,859	65.60	339.15
营业外收支	1,334	28,887			-95.38
所得税费用	581	3,275	620	93.71	-82.27

经营效益增减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 60,4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6.35%，同比减少 7,667 万元为 11.26%，主要增减因素为：主业二轮车类实现销售 48,740 万元同比减少 9.42%，租赁类业务实现销售 6,843 万元同比减少 19.16%，康体类实现销售 2,212 万元同比减少 28.83%；其他业务基本持平。

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127 万元，同比减少 5,909 万元为 65.39%，其中：

主要增利因素合计 21,894 万元：

2-1 三项期间费用 9,001 万元，同比减少而增利 15,667 万元为 63.51%，主要系辞退福利人员因素同比较少 12,174 万元；

2-2 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类 4,607 万元，同比增加增利 3,533 万元为 328.96%，主要系增加对英内物联权益利润 4390 万元；

2-3. 所得税 581 万元，同比减少而增利 2,694 万元为 82.27%，主要系当期利润减少所致。

主要减利因素合计 28,589 万元：

2-4 资产减值损失 670 万元，同比增加而减利 1,036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类减值增加；

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4 万元，同比减少而减利 27,553 万元 95.38%，主要系减少辽源西路清退场地获得政府补偿。

三. 2017 年财务状况及增减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105,440	100,990	4.41	
其中：货币资金	11,775	16,487	-28.58	增加投资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	610	1.38	
应收帐款	5,159	5,204	-0.87	
预付帐款	256	4,745	-94.61	减少优拜单车预收款
其他应收款	2,109	2,996	-29.61	待转股权投资款较少
存货	4,771	4,817	-0.95	
可供出售、长期投资	54,748	37,697	45.23	其中三版市值+6093 万元，英内增资+6456 万元和新增投资 4460 万元
固定、在建、无形	22,379	24,442	-8.44	折旧
负债总额	36,493	36,856	-0.98	
其中：短期借款	15,400	7,900	94.94	贷款增加
应付帐款	2,942	3,987	-26.21	
预收帐款	2,836	5,954	-52.38	减少优拜单车预付款
应交税费	316	4,954	-93.63	缴纳所得税款
其他应付款	6,894	2,352	193.16	增加瑞龙期货股权出让款
一年内到期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83	10,356	-29.67	精算调整和当期支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47	64,134	7.50	新增当期利润和股利分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67,161	58,990	13.8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2,935	9,787	32.17	市值上升
未分配利润	16,675	13,926	19.74	新增当期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无逾期债务事项。

四、2018 年度预算：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实际	预算比上年实际增减(%)
营业收入	61,500	60,444	1.75
其中：主营收入	59,000	57,818	2.04
车业类	45,500	48,740	-6.65
康体类	3,650	2,212	65.01
租赁（含销售）	6,250	6,844	-8.68
新产品行业（APP+乙烯产品+无溶剂）	3,600	24	15000.00
品种			
品种：自行车（辆）	1,086,000	1,206,249	-9.97
电动车（辆）	60,400	59,571	1.39
保龄成道(含制瓶机)（道）	185	132	40.15
保龄球（只）	35,000	30,865	13.40
自行车租赁服务（柱）	73,926	73,751	0.24
自行车租赁销售（套）	2,700	746	261.93
无溶剂制品（吨）	10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3,000	3,127	-4.08
其中：投资类收益	4,428	4,607	-3.90

《2018 年度预算汇总表》附件的汇总：

1. 营业收入 6.15 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0 亿和其他业务收入 0.25 亿；含其中出口收入为 700 万美元；
2. 营业成本 53,218 万元、各类费用 11,250 万元和各类投资收益 4,428 万元及所得税费用等；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5300 万元，银行贷款总量不超过上年 2 亿元为增加 30%。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4,849.07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7,841,343.6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4,134.37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4,415,638.77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472,848.08 元。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高空风能绩溪发电站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按照公司目前每 3 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 2019 年进行 2016、2017、2018 年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订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为了完善和健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

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每年或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当年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

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本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存管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 16 日修订）

一、“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32,144.79103 万股。”

拟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32,144.7910 万股。”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内资股股东持有 23,795.79103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349 万股。”

拟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内资股股东持有 23,795.791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349 万股。”

三、“第一百一十二条 （三）董事长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及以下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借款、承包、租赁等，上述项目全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如果为关联交易的则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及投资已有或尚未有原则意见，但在实施过程中或客观现状需要公司及时把握机遇采取措施，使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价值最大化。”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三）董事长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及以下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借款、承包、租赁等，上述项目全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如果为关联交易的则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及投资已有或尚未有原则意见，但在实施过程中或客观现状需要公司及及时把握机遇采取措施，使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价值最大化。”

四、“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拟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除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每年或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本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0 万元和 30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提议：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年度津贴人民币 10 万 元/人（税前），并从股东大会通过后按月平均发放。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自行车类产品的销售，2018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持股 80%，为共佰克实际控制人。

上述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陈闪、刘堃华、王进将回避表决。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人）：

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以下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会前我们认真阅看会议资料并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中又对每项议案展开积极地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股东权益继续稳步提高，公司积极拓展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我们没有提出行使《指导意见》中各项特别职权，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事项。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5.00 元/股收购英内物联公司的议案。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1、一、转让中路能源股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0%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分别按 10%和 90%进行出资；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所控制的上海共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自行车订购协议，订购数量为 15 万台，金额 21420 万元；3、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0%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

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将持有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内物联）28.05%股权出售给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科大智能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的议案。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预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事先告知及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及价格对上市公司是公平有利的；

三、执行 56 号文件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正在逐步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有关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确保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客观与独立。在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公开透明等方面进行积极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将保持诚信勤勉的职业精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有效健康的发展。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莉 卓星煜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